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231号

申请人：上海永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

法定代表人：尹娟，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悦蕾，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范安琪，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蓝空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蒋根宝。

申请人上海永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蓝空贸易有限公司具备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蓝空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1998年3月11日经工商登记设立，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殷华成、上海永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永盛物资公司、上海永盛物资有限公司）。

另查明，被申请人未按规定申报年检，工商行政部门于2002年10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申

请人因无法联系上其他股东，故无法对被申请人进行自行清算，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因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作为公司股东的上海永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永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蓝空贸易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良

审 判 员           刘 琳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杨 斌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